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08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由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 1 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戴斯觉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33,372,42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6.11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81,277,06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2.01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52,095,36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4.108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1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4,691,53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6868%。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9 月 28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如下: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00、审议通过《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26,5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6%;反对 4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645,6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41%;反对 4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0、审议通过《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26,5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6%;反对 4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645,6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41%;反对 4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26,5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6%;反对 4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645,6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41%;反对 4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的石有明律师、郭幸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1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086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显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合计 48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1、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情况

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共计 1 名,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该名核查对象股票账户系由其家人在不知情状况下进行的操作,买卖公司股票是其家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导致,且该核查对象本人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该核查对象不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核查情况

存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47 名,在自查期间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该些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均发生于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买卖公司股票系个人根据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上述核查对象均已对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出具了书面说明,如若存在违反《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116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8 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将要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上述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表决方式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117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1.00:审议《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上述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 2021 年 10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10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6、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梁惠玲

证券事务代表 胡昕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8、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 3 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会期 1 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3",投票简称为"金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或回避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临时股东会上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1-115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 11:00 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钻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了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提请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原方案及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表决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114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1:00 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健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了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原方案及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表决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2:30 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如下:

提案 1.00:审议《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89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现根据实际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由于公司自身产能、生产成本及海外采购规则限制,公司自产、自采基粉成本显著高于关联方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对外采购价格。为充分利用关联方贝因美集团丰富的海外供应资源及较强的议价能力获取更高性价比的原料供应,根据公司商务部门比选情况,公司拟增加与贝因美集团 2021 年度采购原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9,500 万元,由 3,000 万元调整至 22,500 万元。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谢宏、张洲峰回避表决,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90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强赤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现根据实际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由于公司自身产能、生产成本及海外采购规则限制,公司自产、自采基粉成本显著高于关联方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对外采购价格。为充分利用关联方贝因美集团丰富的海外供应资源及较强的议价能力获取更高性价比的原料供应,根据公司商务部门比选情况,公司拟增加与贝因美集团 2021 年度采购原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9,500 万元,由 3,000 万元调整至 22,500 万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91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宁波妈妈购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妈妈购")、杭州比因美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因美特")及 Darnum Park Pty Ltd 发生采购、销售商品、租赁及接受劳务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3,330.00 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实际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由于公司自身产能、生产成本及海外采购规则限制,公司自产、自采基粉成本显著高于关联方贝因美集团对外采购的价格。为充分利用关联方贝因美集团丰富的海外供应资源及较强的议价能力获取更高性价比的原料供应,根据公司商务部门比选情况,公司拟增加与贝因美集团 2021 年度采购原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9,500 万元,由 3,000 万元调整至 22,5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由于本次交易对手方贝因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宏、张洲峰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贝因美集团须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1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已发生金额[注]
				原预计金额	增加金额	新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贝因美集团	原料	协议价	3,000.00	19,500	22,500	2,331.10

注:另尚有 467.84 万元(不含税)原料在途。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

1、关联方名称: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

4、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0 幢 5A

5、法定代表人:张洲峰

6、注册资本:贰亿壹仟贰佰柒拾肆万元整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51714725W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肥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二手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物业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主要股东:谢宏认缴出资 17,727. 6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3.33%;袁芳认缴出资 2,127.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陶杨认缴出资 416.9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6%;郑云香认缴出资 399.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8%;王卉认缴出资 399.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8%;刘建永认缴出资 127.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0%;洪谦认缴出资 74.4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5%。

10、实际控制人:谢宏

11、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357,458.00	302,475.74
负债总额	273,104.64	215,861.98
营业收入	92,561.24	232,087.96
净利润	-2,260.40	-9,658.23

** 2020 年根据审计报告的数据填列,2021 年 6 月填列数据未经审计。

12、关联关系情况:贝因美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宏控制的其他企业。贝因美集团法定代表人张洲峰为本公司副董事长。

13、贝因美集团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向贝因美集团采购基粉等。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

待公司股东大会履行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调整审批程序后,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贝因美集团签订或续签相关协议。本公司与贝因美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有偿原则进行,任何一方都不能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与贝因美集团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协议定价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对公司业务开拓,尤其是抢占快速增长的成人粉市场将起到积极作用,有助于公司进一步降本